

物業資料：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郭巷街道湖濱花園63單元的3層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共計約64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緊隨物業收購完成後，物業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投資物業。

代價： 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25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於物業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支付。餘下的人民幣5,000,000元應於完成物業業權由賣方轉讓予蘇州東吳時支付。

完成： 一旦完成有關物業業權的轉讓登記手續，物業交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落實。

代價

代價乃由蘇州東吳與賣方經參考(i)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估值乃由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參考根據江蘇省商品房銷售明碼標價實施細則登記的物業售價採用市場法評定；及(ii)有關稅項及相關成本約人民幣75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進行物業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董事會認為(i)其將減少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往返蘇州市及吳江市黎里鎮的辦公室所需的時間並可節省差旅及住宿開支；及(ii)物業收購亦可能擴大資產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機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其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賣方的業務範圍乃基於其業務牌照，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持有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71%股權，而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賣方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因賣方為蔣先生之聯繫人，故賣方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蔣先生須就批准物業買賣協議（包括代價）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投票之餘下董事全體一致批准有關批准物業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物業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先生」	指	蔣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53.89%股權及持有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71%股權，而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賣方100%之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郭巷街道湖濱花園63幢之住宅單元
「物業收購事項」	指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蘇州東吳向賣方收購物業
「物業買賣協議」	指	蘇州東吳與賣方就買賣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85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